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3006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第一供油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声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748231052M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24号

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第一供油中心，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3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300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查明你单位共有20把在用的汽油加油枪，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现场经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委托仁旭检测认证（南京）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的加油枪进行气液比检测，共抽检10把汽油加油枪，其中检测报告（编号260123Z01-01-Y001）显示21#、23#、24#加油枪现场检测气液比值为0.9、1.3、0.8，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7.6“现场测得的任意加油枪气液比满足表4条件判定为超标……”、表4“加油枪气液比超标判定条件”和5.3“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的规定，认定你单位加油枪气液比超标。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第一供油中心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杜守亮，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第一供油中心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杜守亮，证明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第一供油中心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

- 3、2026年1月1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杜守亮，2026年1月2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杜守亮，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4、2026年1月28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调查询问人杜守亮，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5、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第一供油中心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主体相关信息；
- 6、2026年1月19日、1月23日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报告及送达回证1份、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原始记录1份，检验机构仁旭检测认证（南京）有限公司，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7、2026年2月3日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第一供油中心情况说明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8、2026年1月26日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第一供油中心委托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验检测报告1份，证明违法主体相关信息；
- 9、案件调查材料移送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 10、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信息。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2026年3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3005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20000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称：一、对本次气液比检测结果无异议，但对两次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执法行为提出疑义。二、本次超标系设备日常磨损导致，非主观故意。三、情节轻微未造成环境污染等社会危害，首次违法已及时整改，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长江三角洲区域

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相关法律规定免予处罚。

我局案审小组审议认为：一、2026年1月19日第一次对你单位的加油枪进行气液比检测，共抽检4把在用加油枪，其中有3把枪的气液比不合格。因抽检枪数不满足最少抽检基数，故1月23日我局对你单位的加油枪进行气液比复检，你单位共有20把在用加油枪，抽检10把加油枪，其中有3把枪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要求的气液比合格范围，且最少抽检基数及气液比不合格枪数均满足该标准7.6表4中加油枪气液比超标判定条件。二、你单位有保证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的法定义务，日常经营中应当及时排查并消除因设备磨损、故障等产生的影响。三、加油枪气液比不合格意味着油气未有效回收，会挥发到大气中，造成环境污染。告知处罚款裁量时已充分考虑了你单位首次违法且环境影响程度小等因素，且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法律规定，不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规定的情节。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你单位免予处罚的申请，我局不予采纳。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

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7日